

#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

粤林办函〔2022〕23号

##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广东省 自然教育基地和广东省高品质自然教育 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、各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：

为推动我省自然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进自然教育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广东省自然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我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2022年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、广东省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#### （一）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。

- 达到《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指引》要求的基础条件；
- 开展自然教育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# （二）广东省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。

- 获得“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”称号两年以上；

2. 对广东省自然教育发展起到重要示范、推广或促进作用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### (一) 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。

1. 填报《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》（纸质版 6 份及 word 电子版）。

2. 相关证明材料(纸质编印成册 1 份及 pdf 电子版):

- (1)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;
- (2) 基地区位及四界范围图（比例尺不小于 1:10000）;
- (3) 基地权属证明材料;
- (4) 基地近三年的自然教育建设照片和说明，10 张以上;
- (5) 基地近三年的自然教育活动照片和说明，10 张以上;
- (6) 其它证明材料（如自然教育建设规划、课程教材、图书、宣传册、志愿者、文创产品、其他称号证书等）。

### (二) 广东省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。

1. 填报《广东省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》（纸质版 6 份及 word 电子版）；

2. 相关证明材料(纸质编印成册 1 份及 pdf 电子版)。

## 三、申报方式

(一) 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向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申报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复审，逐级申报至省林业局。省林业局直属单位径向省林业局申报。

(二) 省林业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视情况开展实地考察。经认定的基地名单将在广东林业网向社会公布。

(三) 请于 5 月 13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林业局自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33 号省林科院 1 号楼 405）。联系人：江堂龙、魏丹，电话：020-81703362、13430372668，邮箱：gdzrjiaoyu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指引  
2. 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  
3. 广东省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

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 
2022 年 4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